

3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东北石油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智能电子门牌/门禁一体机套装、高清远红外网络摄像机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、交换机、刷卡器、仪器智能控制一体机、蓝牙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